

让技能培训成为职工免费“充电站”

经典案例

王某之前无工作,属于就业困难人员。参加了滁州市某工程机械职业培训学校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2021年1月份参加考试并取得了叉车证。学校按每人1200元标准领取培训补贴。现在王某已经被中外合资的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面试录取。

政策回放

(一) 免费培训政策

1.补贴范围:贫困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中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退捕渔民)、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群体可免费参加就业前技能培训。

2.补贴标准:对于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参加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3.补贴材料:身份证(外省户籍的需要带居住地居住证)、照片,到培训学校报名。(残疾人、退役军人向残联和退役军人局进行申报)

经典案例

2020年5月12日,由明光市三友电子和滁州市机械工业学校联合举办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班开班培训,培训人数为60人,培训周期为1年。目前,预拨培训补贴资金12万元,其余资金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数据实拨付。

政策回放

(二)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政策

1.补贴范围:一是企业技术岗位职工。包括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录用员工;转岗转业或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和职工意愿自主确定的其他职工。二是毕业学年的全日制预备技师班学生。其在企业顶岗实习期间,可参加技师层次的学徒培训。

2.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中级学徒每人每年补贴4000元、高级学徒每人每年补贴5000元,技师学徒每人每年补贴6000元。对于全省35岁(含)以下有就业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青年学徒,参加中级工培训的补贴标准提高至5000元/人。

3.补贴材料: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证书、毕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企业基本信息等。

经典案例

从2020年7月至今,滁州市某汽运公司全椒分公司在疫情期间吸纳就业21人并开展援企稳岗以工代训。企业在完成培训结业后,向当地人社部门申报补贴,按照每人每月200元补贴到账。

政策回访

(三) 以工代训政策

1.补贴范围: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四类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五大行业”中,新吸纳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各类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连续停工停产达到15天,但继续为职工发放工资

(或生活费)的中小微企业。

2.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3.补贴材料:中小微企业申请新吸纳四类人员以工代训补贴或五大行业企业申请新吸纳人员以工代训补贴的,需提供《新吸纳人员花名册》、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按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停工停产中小微企业申请职工以工代训补贴的,需提供《停工停产期间在职职工花名册》、停工停产期间按月发放银行对账单。

经典案例

2021年2月,来安县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两名企业员工分别取得化学检验员中级证书和化工总控工中级证书。企业在完成培训结业后,向当地人社部门申报补贴,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政策回放

(四)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政策

1.补贴范围:一是与企业签订12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二是符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企业申请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2.补贴标准:经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分别按照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技师3500元、高级技师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补贴材料:劳动合同、企业录用人员花名册等证明材料

(原则上,清流路以南的企业向南谯区申报,清流路以北的企业向琅琊区申报)

上述四项补贴经办机构:

- 市本级:市残疾人联合会,咨询电话:3112601
市退役军人管理局,咨询电话:3532092
- 琅琊区:琅琊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109(濠河路99号),咨询电话:0550-3025817、0550-3081176
南谯区:区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中心(区乌衣镇南谯政务新区2号楼302),咨询电话:0550-3524910
明光市: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祁谷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550-8020186
天长市:市人力资源市场3楼职业技能鉴定办公室(石梁中路98号),咨询电话:0550-7770423
来安县:县政务中心304室(来阳路和向阳路交叉口)咨询电话:0550-5610926
全椒县:县政务中心5号楼218室(儒林路与椒陵大道交叉口711号),咨询电话:0550-5188650
凤阳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业能力建设股(辅仁路),咨询电话:0550-6726940
定远县:县人社局三栋职业能力建设股(定城镇幸福东路),咨询电话:0550-4026701 (王华涛 朱珊珊)



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公告字[20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叫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编号为GY2021-5号,位于炉桥镇盐化园区,东至洛河路道路红线、南至盐化大道道路红线、西至桃源街道路红线、北至界牌路道路红线。出让面积145803.74平方米(合218.71亩)。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县规委会2021年第1次会议审议的(定规通字[2021]001号)规划设计条件。

具体情况见下表:(详细规划指标及出让要求请在政府网站下载并仔细阅读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GY2021-5	145803.74 m ² (合218.71亩)	工业	≥0.6	不大于10%	不小于40%	50	挂牌	1220.8	1220.8	4

二、竞买人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报名竞买。

(二)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

三、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5、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6、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7、竞买保证金票据。

四、公开出让方式

GY2021-5号宗地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设有保底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出底价,由县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

(一) 报名参加竞买缴纳保证金起始与截止时间

GY2021-5号宗地挂牌出让报名参加竞买缴纳保证金起始时间2021年4月27日8时,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5月26日17时。

(二) 竞买报价起始与截止时间

GY2021-5号宗地挂牌竞买报价时间:2021年5月17日9时至2021年5月27日10时止,挂牌竞买报价的截止时间以现场公证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如挂牌竞买报价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要求现场竞价的,可由招拍挂主持人、公正人员组织进行竞价,并以叫价最高者确定竞得人。

(三) 挂牌竞买报价、竞价地点

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四) 竞买结果公布

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现场公布,并与竞买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五、成交价款缴纳

(一)GY2021-5号宗地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土地竞得人延迟缴纳价款的,延迟部分按每日1‰向出让入人交违约金。

(二)出让成交价即为该地块的成交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契税及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六、宗地移交方式

(一)GY2021-5号宗地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出让入3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

(二)本次出让宗地及周边市政配套均为现状。宗地范围内的房屋及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宗地内地形高程、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所附出让须知。规划指标详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七、开竣工约定

GY2021-5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3个月内须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入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违约金。

八、其他特别约定

(一)GY2021-5号宗地规划建筑物用途为:车间、仓库、办公等辅助用房。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二)宗地竞得人须做好安全审查、环评监测报告,无安全审查、环评监测报告的不得开工建设。

九、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地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50 4888621
联系人:李念、谢晓艳
邮政编码:233200
收款单位: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88760221501
竞买保证金账户二: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
账号:20334112500100000169402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27日

科技创新创造生活 科普成就未来

—— 科普进万家 惠及你我他 ——

由区级文明单位

滁州市琅琊区科学技术局
(滁州市琅琊区科学技术协会)

特约刊登

